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7)

丁委員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98 年度以前法定最高稅率 25%，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 40%，兩稅差距高達 15 個百分點，為避免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或社員之稅負，爰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使兩稅差距減少為 7.5 個百分點。
- 二、嗣配合 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落日，營所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從 25%調降至 17%，營利事業保留與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負差距擴大為 23 個百分點，即使對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其所得稅負差距仍高達 14.7 個百分點，為減少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綜所稅之誘因，貴院賴委員士葆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將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所稅稅率由 10%提高至 15%，彌補營所稅稅率調降之損失、防止避稅兼顧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目前交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
- 三、鑑於 99 年度起調降營所稅稅率係為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復考量現階段國際經濟陷入衰退、國際需求嚴重不足，導致國內經濟發展不如預期，調高加徵稅率雖有助於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惟倘於此時調整，將增加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擔，恐有抵銷降稅政策效果，不利國內產業克服目前之經濟困境。依此，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是否調高，宜視未來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再予審慎評估。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邇來頻傳 K 他命等毒品入侵校園，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與校園風氣，應如何檢討法規、加強宣導，以遏止青少年藥物濫用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6)

許委員忠信就「查緝或刑事處罰僅能治標，不能治本，就算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也難避免新興毒品取代 K 他命；正本清源之道，仍應加強預防宣導反毒及戒癮治療，避免青少年因好奇接觸毒品，並協助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擺脫毒癮。在增加刑罰之外，法務部應認清現況，與相關部會研議採取真正有效的防治手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壹、戒癮治療方面

- 一、為建構毒品戒治工作之完整網絡，法務部自 101 年起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中

新增「三、四級毒品個案」之列管類別，對經其他機關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得以進行追蹤輔導，提供完善戒癮相關服務，避免再犯或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二、毒防中心於辦理施用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課程中，針對出席講習課程之個案積極提供相關戒癮資訊之諮詢服務，或進行開案列管，提供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三、法務部更於年度業務視導針對毒防中心辦理前揭二項業務之追蹤輔導情形、列管 6 個月之正常完成列管率、辦理裁罰講習內容，及針對裁罰講習個案之開案率等成效進行考評。

貳、加強預防宣導方面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章拒毒篇、第十條規定略以：「教育部應統合下列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法務部。…」，基於法制上的要求，為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工作，法務部一直以來，均非常重視與教育部之整合分工，並持續對外開拓各種管道，以利反毒宣導工作之進行，相關執行狀況如下：

一、整合分工

持續參與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各項專案會議，通力防制毒品、暴力、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由中央到地方，形成垂直且橫向的緊密網絡，深入各社區、學校、家庭、高風險場所，針對青少年、特種營業、結構失衡家庭、藥癮者等重點族群進行焦點性的分眾宣導，有效阻絕毒品的泛濫問題。

(一)跨機關合作

1. 協助教育部制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並推廣「紫錐花運動」。
2. 協助教育部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暨建置教材網站專案之審查。
3. 協助教育部審查國立中正大學「南部藥物濫用防治教育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反毒宣教活動。

(二)督導各檢察機關落實反毒宣導

督導全國各地檢署建置「法治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並加強防制青少年族群拉 k 作為反毒宣教重點，進入各社區、學校辦理各類型的反毒法治教育講座與活動。

(三)結合民間資源

1. 持續結合慈濟基金會教師聯誼會力量，深入全國各社區、學校、軍隊進行反毒宣導。
2. 結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 330 餘處大賣場的電視影音區播放「反毒影片」，讓家長及喜歡資訊活動的青少年在平常的生活環境中，也能隨時得到反毒教育。
3. 核定補助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及民間社團，深入社區、學校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等法治教育推廣活動。
4. 目前已結合擁有廣大青少年消費族群的台北市地下街合作社及熱心公益的世界台商總會，將分別在本（101）年 12 月 29 日及明（102）年 1 月 19 日，以辦理「街舞競賽」

及「大型演唱會」方式，鼓勵青少年族群從事正當活動，避免 k 他命等毒品危害。

二、媒體網路行銷

鑑於媒體及網路世界的感染力無遠弗屆，尤其對於青少年朋友的資訊傳遞，更具有重大影響，擬加強網路的反毒教育宣導工作，包括：

- (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我國最具權威的官方法規資料庫，為引導學生善用該資料庫，進而瞭解法律相關規定，提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已自 101 學年度起已列入教育部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安排於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法務部除將加強網站中「加強青少年對 k 他命認識」的宣導素材外，並將透過 102 年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舉辦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加強對 k 他命危害的防制工作。
- (二)在法務部「無毒家園」主題網站，成立「k 他命防制專區」並與教育部、衛生署及國內外相關網站連結，提供社會大眾、社區家長及校園師生及早認識 k 他命毒品，積極拒毒的網站平台，構築全面性的防毒網絡。
- (三)突破傳統，以漫畫造型及故事型態，開發設計「憤怒蘿拉屠毒記」社群網站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吸引習慣網站遊戲的青少年參與，藉以有效建立其認識毒品、拒絕毒品觀念。
- (四)邀請青年學子景仰之演藝與運動明星，拍攝反毒影片，暢談如何克服壓力以及避免吸毒或誤入歧途的人生經驗，以期透過實地宣教、廣告、公益託播、公務網站及上傳 YouTube 網站等多元方式，進行廣泛宣導。
- (五)持續辦理「戰毒-為自己而戰」、「熱血反毒、春青起藝」、「戰毒紀 On line」等反毒創意才藝競賽，鼓勵活潑好動的青少年表現自我，以及增加反毒知識。

(四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檢討鐵路局訂票系統之身分檢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2)

丁委員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檢討鐵路局訂票系統之身分檢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方便旅客訂、購票及乘車，臺鐵局陸續提供電話語音、網路、超商訂票等訂票工具，及郵局/超商取票、當日訂/取票、24 小時訂票等便利措施，民眾漏夜排隊購買火車票現象已消失。另為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臺鐵局亦陸續實施於訂票流程增設亂數驗證碼、檢核使用者是否依照正常訂票程序、身分證字號查核編碼邏輯、IP 連線數限制及車站付款取票時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等多重檢核機制。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臺鐵